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7407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雅靜即李瑋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健明、李雅靜即李瑋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健明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債務人李雅靜即李瑋婷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9月7日聲請查詢債務人等之勞保投保、郵局開戶資料，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李健明已於105年2月12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李健明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債務人李雅靜即李瑋婷住所係在彰化縣，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關於債務人李雅靜即李瑋婷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